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翁曉玲 職稱 服務機關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春生 子女 陳〇力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範 圍 分 <sup>'</sup>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· i三峽區和平段(	0081-0000 地號		3,735.71	10000 68	分之	翁曉玲 陳春生	賣出		
新北市	i三峽區和平段(	12.65	10000 68	分之	翁曉玲 陳春生	賣出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 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3	三峽區國光街	137.53	全部		翁曉玲 陳春生	賣出			
新北市三	三峽區國光街	4,657.68	10000 80	分之	翁曉玲 陳春生	賣出			
新北市三	三峽區國光街	1,525.54	10000 69	分之	翁曉玲 陳春生	賣出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ز	名	稱	股	*	支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曉玲、陳春生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30日